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施继元、袁炎平、王礼红

2021年4月2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元： \_\_\_\_\_

王礼红： 王礼红 | 2

袁炎平： 袁炎平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元： 施继元

王礼红： \_\_\_\_\_

袁炎平： \_\_\_\_\_

